(上接B20版)

(15)、杭州曙光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日,注册资本9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笕桥路1号325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88,386,618.24元,净资产895,301,872.26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4,579,395.9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16)、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衢州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注册地址:衢州市衢江北路1号营业用房西厅,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12,568,068.51元,净资产43,582,383.91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29,593.00元,实现净利润-1,426,763.0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17)、绍兴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6日,注册资本3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绍兴市灵芝镇界树村,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6,486,208.97元,净资产349,163,791.08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744,631.73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18)、上虞滨江城市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50,500万元,公司出资2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上虞市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注册地址:上虞市章镇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8,958,888.60元,净资产499,605,687.61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5,196,867.4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19)上虞滨厦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3日,注册资本5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9,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创恒实业以现金方式出资16,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注册地址:上虞市章镇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17,693,969.59元,净资产318,394,342.74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605,657.26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20)金华滨江蓝庭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1日,注册资本5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金华市双溪西路620号5楼A-K座,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37,168,826.24元,净资产547,616,249.39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383,750.61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21)杭州滨江西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129号332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07,860,004.60元,净资产199,860,004.60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139,995.4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22)杭州滨江广景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杭州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8号三楼,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038,529.20元,净资产50,028,896.90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28,896.90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23)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38号204室,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房产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99,495.24元,净资产9,999,495.24元;2011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504.76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70亿元,系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70亿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3,0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80,280.00万元。公司及控股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1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3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 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项目由公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目前该等项目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合作开发。

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的特点,在合作项目预售后,项目公司将存在部分资金闲置。鉴于上述情况,为盘活闲置资金、保护合作各方合法经济利益,公司与合作方在就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时即约定:在保证项目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就闲置资金部分项目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发挥闲置资金的经济效益,也有利于合作各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为提高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实施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授权董事会批准项目公司为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财务资助;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3)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5)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项目公司将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各项目公司向公司及合作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预计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	合作项目	合作方名称	股权比例		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亿元)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汽发项目	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25%	15.00(预估)
		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湖壹号项目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50%	8.00(预估)
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凯旋门项目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70%	30%	7.00(预估)
累计金额	——	——	——	——	30.00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若公司就项目公司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与合作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在财务资助期限内,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

5、财务资助的担保事项:若公司就项目公司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与合作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

6、若公司就项目公司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与合作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和相关项目的合作方,相关项目合作方情况如下:

1、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汽发项目的合作方,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的股权。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杭州绿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杭州添惠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30号,法定代表人:寿柏年,注册资本:4980万美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7,859,705.17元,净资产387,859,705.17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3,000.00元。

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30号,法定代表人:寿柏年,注册资本:380,000,000.00万,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96,880,377.47元,净资产379,411,363.58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029.08元。

2、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萧山湘湖项目的合作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

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萧山区益农镇益农大道,法定代表人:倪信才,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69,473,828.00元,净资产238,162,452.48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1,372.72元,净利润-21,329,932.85元。

3、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凯旋门公寓项目的合作方,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

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住所:新昌县城关镇人民西路11号;法定代表人:张少波;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二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8,469.63万元,净资产20,116.5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280.68万元,净利润　3,488.06万元。

公司与杭州绿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三花置业有限公司等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双方的合作,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鉴于:1)上述合作方经济实力强,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若公司就项目公司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与合作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在财务资助期限内,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且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公司在充分保证项目后续建设及项目公司营运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权比例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双方的合作。

合作方经济实力强,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若公司就项目公司向公司及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与合作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在财务资助期限内,项目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方可用从项目公司应分得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且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义务由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上述情况,此类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授权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此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651,555,053.40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14: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10项议案已于2011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1-037号公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的公告》。

第1至第9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31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均不采用累计投票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4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2年4月24日—2012年4月25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987771　　传真:0571—86987779

联系人:李渊　李耿瑾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新城时代广场房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1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戚金兴先生、独立董事陈国荣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渊先生、财务总监沈伟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接B17版)

十九、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结算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总经理201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及目标(值)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31日

附件一:

201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09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董事应至少每一年度接受一次上市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的考评,董事的述职报告和考评结果应妥善归档。

现将2011年度公司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其中4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定期董事会,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文波	否	6	6	2	0	0	否
马国强	否	6	6	2	0	0	否
刘占英	否	5	5	2	1	0	否
赵周礼	否	3	3	0	0	0	否
诸骏生	否	3	2	0	1	0	否
吴耀文	否	6	4	2	2	0	否
贝克伟	是	6	5	3	0	0	否
曾璟璇	是	6	5	2	1	0	否
谢祖墀	是	6	5	2	1	0	否

公司董事均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部分董事如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在与受托董事充分交流对各项议案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表决。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上市公司事务,进入公司现场,主动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公司董事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月度报表、董事信息月报、董秘专递、信息摘编等,并持续关注公司媒体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监事会认为: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积极履行了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宝钢股份2012年达到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与关联方共同研发和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1.交易额预计及定价原则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其他交易

此类交易的关联方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定价原则包括政府定价、市场价、协议价等。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首先依据政府定价,在没有政府定价时,依据市场价,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和市场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012年交易总额预计为950.10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2年预计		
			关联交易额预计	其中: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额预计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一	采购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51,325.52	26,933.59	26.21%
二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或协议价	36,854.90	10,819.26	17.04%
三	接受劳务	协议价	5,703.05	7.83	2.91%
四	提供劳务	协议价	669.85	182.23	0.31%
五	其他交易		457.10	102.34	
	1、租入资产	协议价	377.66	96.72	0.19%
	2、租出资产	协议价	79.43	5.62	0.04%
合计			95,010.42	38,045.26	

注:按关联方细分的交易情况详见附件1。

2012年3月15日公司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的议案》,相关资产拟于2012年4月1日完成交割,出售的不锈钢、特钢事业部相关资产将重组为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交易完成后,为保持业务平稳过渡、有效发挥宝钢股份成熟的购销网络优势,其不锈钢产品、特钢产品、大宗原燃料、资材备件等仍由宝钢股份代理销售和采购。另外,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的不锈钢和碳钢联合生产线将阶段性地生产碳钢产品,在此期间,拟通过部分设备租赁和代理销售等方式规避其碳钢产品与宝钢股份的潜在同业竞争。预计2012年度资产转让新增关联交易380.45亿元(详见附件2、3)。

②金融服务

2012年度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三类:财务公司接受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进行资产管理,包括是指定收益率和确保收益的债券回购、债券买卖业务和指定证券品种和价格范围的证券买卖交易;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贴现。2012年度预计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2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受托管理资产	发生额		10,000
	年末余额		1,000
	服务收入	按照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	30
贷款	发生额		20,000
	年末余额		5,000
	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	328
贴现	发生额		10,000
	年末余额		2,000
	贴息收入	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确定	200

③与关联方共同研发

为使宝钢股份成为国家重点工程、关键行业特种材料产品最主要的研发基地和供应者,满足国防、航天航空、核工业和信息产业对特殊材料的迫切需求,跨越式提升宝钢在特殊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宝钢股份与集团公司就"宝钢特钢研制中心(平台)工艺技术及产品研究"科研项目进行共同研发。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技术秘密等技术成果归宝钢股份与集团公司共同拥有。

根据宝钢股份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特钢合作研发协议,2012年1季度集团公司投入研发费用预计为2.87亿元。2012年4月1日,与该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资产转让给集团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宝钢特钢公司,该研发协议终止。

2.交易目的

①宝钢股份与关联方的商品购销

宝钢股份拥有稳定和经济的全球原燃料供应保障和物流支持,以及涵盖全国和海外的营销加工配送网络。部分从事钢铁制造、贸易的关联方利用宝钢股份的购销网络采购原燃料、销售钢铁产品。

宝钢股份的部分关联方长期从事备件、设备、冶金材料的制造、销售以及原辅材料的开采供应、贸易,已形成了明显的专业技术优势,是宝钢股份供应链的一部分,向宝钢股份供应生产、建设所需的备件、材料、设备、原燃料。

②宝钢股份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随着集团公司内部各类子公司的组建与壮大,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快速提升,同其他社会协作单位相比,这些子公司在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在充分发挥集团相关子公司专业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宝钢股份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③宝钢股份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宝钢股份下属从事信息技术、运输业务的专业公司利用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向集团公司下属其他公司提供服务。

④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交易对宝钢股份的影响

宝钢股份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是双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

宝钢股份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宝钢股份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二、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的关联方是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中,集团公司是宝钢股份的母公司,是宝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视为同一关联人。其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项和10.2.11规定的情形。

2.基本情况

①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82621亿元;主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钢铁、冶金矿产、化工(除危险品)、电力、码头、仓储、运输与钢铁相关的业务以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业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其服务。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②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亿元;主营采矿选矿、钢产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劳务、运输、工程设计、资源综合利用等;住所:上海市宝远路505号;法人代表:王强民

③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93亿元;主营业务为钢铁生产销售、科技开发、实业投资、货物装卸运运、国内贸易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868号,法人代表:许俊章。

④湛江龙腾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亿元;主营货物运输代理、仓储、冶金原料的采购、销售等;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以北;法人代表:赵周礼。

⑤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2亿元;主营业务为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国内贸易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03号;法人代表:胡达新。

⑥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85亿元;主营原辅料生产、产品销售、设备维修、货运、仓储、印刷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889号,法人代表:蔡伟飞。

⑦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20亿元;主营冶金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总承包、环境评价、工程结算审价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2510号;法人代表:何文波。

⑧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主营钢制品加工、销售、工业气体购销、汽车贸易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62号;法人代表:贾砚林。

⑨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亿元;主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煤炭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F3208室;法人代表:戴志浩。

⑩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19亿元;主营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等;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人代表:赵峡。

⑪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169万美元;主营与钢铁生产相关的原燃料、设备的进出口及技术咨询、技术贸易业务,以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业务;国际航运业务(国际海上运输、船舶租赁及香港法律允许的其他与航运相关的业务);住所:中国香港湾仔道1号会展办公大楼2901室;董事:戴志浩(董事长)、李庆子、宋彬。

⑫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亿元;主营钢铁产品生产和销售、焦炭的生产、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法人代表:崔健。

⑬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亿元;主营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电力、煤炭、化工、工业气体生产、码头、物流仓储、运输、汽车修理、机动车安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持有关批准证书、许可文件经营),与钢铁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住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6号建行大厦12-15楼;法人代表:徐乐江。

⑭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3亿元;主营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炭焦化、对外贸易;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金港工业区;法人代表:楼定波。

⑮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亿元;主营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仓储、与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735号;法人代表:楼定波。

⑯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亿元;主营: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水陆货物装卸仓储、与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等;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1269号;法人代表:庞远林。

3.履约能力:宝钢股份的关联方履约能力强,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宝钢股份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均适用,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价格严格按附表所列示的定价原则制定。

四、2010年和201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关联方关联关系

宝钢股份的关联方是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中,集团公司是宝钢股份的母公司,是宝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

2.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①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0年实际	2011年实际
一	采购商品	19,639	22,782
二	销售产品、商品	16,636	23,081
三	接受劳务	5,096	5,530
四	提供劳务	104	293
五	其他交易	268	335
	1、租入	240	272
	2、租出	27	63
	合计	41,742	52,020

②财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		2010年实际	2011年实际
贷款	发生额	9,322	5,132
	年末余额	3,028	2,471
	利息收入	141	148
贴现	发生